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接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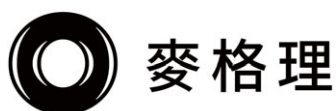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8,42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80港元。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由配售代理或代其促使的承配人，以及配售代理及承配人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下的28,42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31%(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80港元，較：

- (a)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訂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69港元折讓約18.98%；及
- (b) 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訂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7港元折讓約18.70%。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待完成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08.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佣金以及估計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後)預期合共約為106.3百萬港元。按此基準，配售價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74港元。本公司擬按下文「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方式分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原因為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最多合共101,33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8,42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80港元。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配售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配售代理或代其促使的承配人及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下的28,42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31%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284,240美元(按匯率1.00美元兌7.77港元計算，相當於約2,208,544.8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80港元，較：

- (a)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訂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4.69港元折讓約18.98%；及
- (b) 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訂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7港元折讓約18.70%。

配售價根據市場狀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於繳足股款後，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前遭撤回；
- (ii) 聯交所已透過電郵(或以配售代理與聯交所協定的其他方式)確認其對承配人並無其他意見；
- (iii) 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接獲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陳述及保證的開曼群島法律；

(i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不得發生：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b) (a)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任何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為爆發或升級、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開曼群島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開曼群島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開曼群島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開曼群島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上述事件會令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可行或不適宜，或會嚴重損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及

- (v)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i)及(ii)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i)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及(ii)配售協議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完成。

終止

倘(i)上述條件(iv)所載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任何時間發生；或(ii)本公司並無於完成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iii)上述任何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按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即時終止配售協議，惟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於有關終止後仍然存續以及維持十足效用及效力，並進一步規定，倘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交付部分但非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有權選擇就已交付的配售股份使配售事項生效，惟有關部分配售不得免除本公司就未交付配售股份的違約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i)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轉出庫存，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轉出庫存，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一項發生的交易(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之意向。

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

- (i)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發行。

本公司控股股東Meta-Wisdom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90日止期間，除股份押記(定義見Meta-Wisdom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綜合文件)外，其不得且不得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要約、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期權、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Meta-Wisdom或任何與其有利益關係的人士直接或間接處置(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通過實際處置或實際經濟處置))任何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相關股份擁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之意向。

若干獲分配合共22,296,000股股份的承配人亦已分別向配售代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80日當日止期間，彼等不會並須促使彼等的代名人、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彼等有關的任何信託或代表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立合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彼等或與其有關係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通過實際處置或實際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原因為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最多合共101,33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6,650,000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eta-Wisdom (附註2)	375,202,000	74.06	375,202,000	70.12
蕭國雄先生(附註3)	501,634	0.10	501,634	0.09
Alain PERROT先生 (附註4)	84	0.00	84	0.00
承配人	—	—	28,424,000	5.31
其他股東	130,946,282	25.85	130,946,282	24.47
總計	506,650,000	100.00	535,074,000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因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兩位小數而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存在差異。
- (2) Meta-Wisdom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Wisdom Tech Innovation Limited及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及99%權益。Wisdom Tech Innovation Limited為一家由楊豪放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由Thomethan Settlement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Thomethan Settlement為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楊先生的家族成員。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蕭國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 (4) Alain PERRO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與發行股本證券相關的融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最初成立時為Koninklijke Philips N.V.旗下家居控制部門，在家居控制解決方案領域積累數十年經驗及專業技術，主要從事提供智能遙控解決方案。近年來，本集團透過提供醫療保健解決方案進軍醫療保健領域。鑒於全球對醫療保健服務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議定透過成立新附屬公司Orbiva Limited積極拓展更廣泛的醫療保健業務，而Orbiva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註冊成立，計劃將成為本集團進軍醫療保健領域的戰略佈局核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有助強化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擴大股東基礎、優化本公司資本架構，並支持本公司實現穩健永續發展。預期配售事項將大力支持本集團開拓並發展其醫療保健業務，持續建設並完善以AIoT賦能的家居醫療保健生態系統，以及提供集軟硬件、數據及服務於一身的醫療保健營運服務。

假設配售股份總數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預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08.0百萬港元，並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佣金以及估計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後)合共約為106.3百萬港元。按此基準，配售價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74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分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佣金以及估計費用、成本及開支後)：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動用 情況的預期時間表
撥付本集團醫療保健相關業務計劃的研發活動，例如AIoT技術及開發核心個人醫療保健管理產品(包括穿戴式監控設備、智能交互產品及綜合控制終端)	70%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日前
支持本集團醫療保健相關業務的實施及營運，例如產業研究、業務分析、合規管理及尋求戰略合作機會	20%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前
補充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10%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前
總計	<u>100%</u>	

鑒於上文所述及近期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配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補充其現金資源以用於上述擬定用途，對促進本集團於醫療保健相關領域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機構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747)，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預期為(i)配售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及(ii)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1,33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ta-Wisdom」	指 Meta-Wisdom Tech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其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80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8,424,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股份」	指 Meta-Wisdom於其禁售承諾日期實益擁有的375,202,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禁售」一節)，連同本公司將予發行而歸屬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的任何股份及Meta-Wisdom於其禁售承諾日期後可能成為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能夠控制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國雄先生及楊豪放先生；非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及馬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rner Peter VANECK先生、陳壽康博士、Keet Yee LAI女士、葉敏先生及陳一中先生組成。